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簡上附民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孫傳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褚宗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5年度簡上字第101號傷害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正雄

法　官　翁碧玲

法　官　洪舒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俐婷